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外聘講師實施要點

96年10月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98年10月2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定  
103年6月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定  
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優化社團素質，加強社團專業師資，健全社團發展，激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特訂立學生社團外聘講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實施對象：
  - (一)凡本校登記有案之各社團，於前一學期確實參與課外活動指導組舉辦之社團運作相關會議及研習(期初、期末社團負責人會議、社團博覽會、社團負責人研習營、社團評鑑等)皆可申請辦理，新成立之社團得視需求專案提出申請。
  - (二)凡前一學期承接過各項專案計畫或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促進社團發展之活動，及參與過校內或全國社團評鑑之社團，得優先辦理。
- 三、實施方式：
  - (一)社團外聘講師之申請，各社團應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將社團外聘講師申請表格，送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截止日期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行公告)。申請表格資料未確實填寫者，將取消其申請資格。
  - (二)社團外聘講師授課人數，每次不得低於十人，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提出申請。通過申請外聘講師費之社團，於每次課程結束後，須詳實紀錄活動內容於社團外聘講師成果報告書上。
  - (三)社團外聘講師成果報告(含每次上課之成果報告書、活動照片、授課簽到表)，須於期末考前二週，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
  - (四)社團外聘講師成果報告審核完畢後，社團負責人始得領取外聘講師費及外聘講師聘書。
  - (五)社團外聘講師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兼任，受聘講師經查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得擔任社團外聘講師。
  - (六)各社團申請社團外聘講師時數至多以二十小時為限，新成立社團最高時數以6小時為限)
  - (七)申請社團外聘講師之社團，須配合課外活動指導組，承接教育部或政府機構之各項專案計畫，參與校內、外各項促進社團發展之活動。
- 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